

015.03

Q/RJMN

石家庄荣记蜜酿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RJMN 0001S-2019

蜂蜜酒

备案号: 1315483-2019

备案日期: 2019年07月09日

有效日期: 2024年07月08日

2019-05-09 发布

2019-05-30 实施



石家庄荣记蜜酿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编写格式符合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。

本标准贯彻了国家标准GB 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配制酒》、77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、GB 2805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、参考了相关标准的规定。本标准的检验方法采用了相应的国家标准的规定。

本标准由石家庄荣记蜜酿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石家庄荣记蜜酿食品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闫书吉。

本标准于2019年05月09日石家庄荣记蜜酿食品有限公司闫书吉批准，并对本标准中所规定的内容和实施后果负责。

本标准于2019年05月09日首次发布。



蜂蜜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蜂蜜酒的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识、包装、贮存、运输和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采用成熟的百花蜜为酿酒原料，经加水稀释后加入中温大曲、食用酵母，经发酵、蒸馏分段摘酒存储、将储存 1 年以上的同一年份的不同度数蜂蜜酒相互混合调配，并经过膜滤后罐装、制成具有蜜香轻柔、绵甜醇厚的特色蜂蜜酒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配制酒
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
GB 5009.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

GB 5009.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

GB 5009.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
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

GB/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

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
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

GB/T 20886 食品加工用酵母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QB/T 4577 甜酒曲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3.1.1 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2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3.1.3 酵母应符合 GB 20886 的规定。

3.1.4 酒曲应符合 QB/T 4577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规定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无色至金黄色或棕色、清亮透明，无悬浮物、无沉淀	GB/T 10345
香气	具有蜂蜜酒特有的醇香	
口味	蜜香清柔、绵甜醇厚	
风格	具有蜂蜜酒固有的风格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^b (20℃) / (%v/L)	20.0~70.0	GB 5009.225
甲醇 ^a / (g/L) ≤	2.0	GB 5009.266
氰化物 ^a / (以 HCN 计) (mg/L) ≤	8.00	GB 5009.36
铅 (以 Pb 计) / (mg/kg) ≤	0.4	GB 5009.12
总酸 (以乙酸计) + 总酯 (以乙酸乙酯计) / (g/L) ≥	0.3	GB/T 10345

注：^a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。^b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±1.0% (体积分数)

3.4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要求。净含量检测按JJF 1070规定进行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8951、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由同一班次，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、统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方法和数量

每批产品的抽样基数不得低于200瓶，每瓶净含量小于500mL，随机抽取8瓶；每瓶净含量大于500mL，随机抽取6瓶，总重量不少于3000mL。将抽取的样品平均分成两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备样。

5.3 出厂检验

5.3.1 出厂检验项目

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酒精度为每批必检项目。

5.3.2 每批产品须经本厂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的方法检验合格，出具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

5.4 型式试验

5.4.1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5.4.2 正常情况下，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亦应进行：

- a) 主要原辅料、关键工艺、设备有较大变化时；
- b)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后，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所有项目检验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，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，对不合格项目从该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，复检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6 标识、包装、贮存、运输

6.1 标识

6.1.1 产品销售包装标签标志应符合 GB 7718、GB 2757 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3 号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。

6.1.2 包装贮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内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。外包装材料应符合 GB/T 6543 的要求。

6.3 贮存

产品应在清洁、干燥、通风避光、无鼠害的仓库内贮存。

6.4 运输

产品运输应避免日晒、雨淋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混装运输。

